

# 我市举行反邪教宣讲“四进”活动启动仪式

8月5日,市反邪教宣讲“四进”活动启动仪式在滕州市龙泉街道举行。此次反邪教宣讲“四进”活动由科协、市反邪教协会主办,组织防邪教宣讲团深入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开展反邪教宣传。“四进”即:“进学校”,重点在青少年学生

中讲授如何识别和防范邪教,使他们不但远离邪教的侵蚀与危害,而且提高同邪教作斗争的信心与勇气;“进机关”重点在政府部门机关干部中讲授反邪教斗争的形势与任务,使掌握党和国家打击处理邪教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高他们反邪教工作的能力与水

平;“进企业”、“进社区”注重在群众中讲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实例,揭露邪教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市科协主席史峰在启动仪式上倡议全社会要迅速掀起反邪教宣传“四进”活动的热潮,把反邪教警示教育落到实处,有效挤压邪教组织活动空间,提高全社会识别、抵制邪教能力,努力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市委原副秘书长、市反邪教协会常务副会长陈玉华作了当前反邪教斗争形势与任务的宣讲报告。(李斐)



## 10 学生参加山大科学营活动

近日,由中国科协和教育部牵头,由山东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山东大学承办的2014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分营活动在山东大学中心校区举行。我市共有10名同学入选并参与本次科学营。

本次山东大学分营活动以“怀揣人文情怀,放飞科技梦想”为主题。来自山东、山西、河南、甘肃等省份的200名高中生依据兴趣,选择进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取向班级。除与知名学者进行交流外,营员们还参观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市特色科普教育基地,近距离接触科技前沿。山东大学学科门类齐全,历史上群星璀璨,底蕴深厚。科学营也注重将营员的科学精神体验与人文情怀培养相结合,将体验项目与互动项目相结合。中学生参观了国家汉办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与体验基地,并在全国健美操冠军教练指导下排练团体操,体验山大阳光运动文化。此外,科学营还安排了小树林歌会等多项文娱活动,为营员提供了一段多彩的营区生活。通过本次科学营活动,同学们接受了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和熏陶,提高了科学素质,激发了对科学的浓厚兴趣,提升了人文修养。(杜传国)

## 滕州开展科普电影放映月活动

8月4日晚,滕州市科协科普电影放映月活动首场放映在南沙河镇上营社区举行,现场放映了《安全食品的选购及使用》、《动物猎手》等科普片,受到社区居民欢迎。

该次科普电影放映月活动由科协与大众网、枣庄市科技馆联合举办,是我市为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推进幸福滕州建设的又一举措。重点在城市社区、乡镇新型农村社区,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放映《吃出健康》、《美丽庭院》、《生命的奥秘》等20多部科普类电影。通过直观的影像科普教育,不断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和谐社区、文明社区建设。(秦娜)

## 念好“四字经” 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为全力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从四个方面入手,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发展水平。

一是破难提速“稳”。紧紧把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升年及道路改造工作这一主线,着重解决交通工程前期计划规划、测量、资金等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强化计划规划、监督指导的能力,对工程项目在技术上、规划上、协调保障上做好服务,积极筹资,确保工程项目早投入、早完工、早收益。今年以来,投资377.7万元,升级改造了3.35公里的翼云路至北留线道路,实现了翼云路、翼云峡谷、翼云湖三大板块与省道北留线的快速对接;投资127万元新建西集常山绿道1.2公里,实现了《枣庄市环城森林公园绿道》山亭段的全线贯通;投资101万元,实现冯卯欧陆中桥的改建通车;投资1432万元,村村通工程完成30.5公里;北留一级路、白西国防道路正在快速推进中。

二是行业监管“密”。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为目标,加大对运输企业的检查巡查密度,严厉查处非法载客等违规行为;加大农村公路和危桥的巡查密度,加强道路养护及公路超限治理力度。今年以来,查处违章车辆79辆,其中超限车辆54辆,卸货400余吨;修复涵洞5座、漫水桥

3座,大中桥护坡740㎡、安装警示桩、警示墩等警示标志40余处。三是安全管理“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按照“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安全监管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道路、城市客运、交通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经费保障、激励约束等机制,今年以来全系统共开展集中安全大检查8次,发现安全隐患13起,下达整改通知书13份,隐患整改率100%,对全系统关键岗位、驾驶员等特殊工种开展安全培训,共开展培训4次,培训人员达294人次,促进全区交通运输业健康发展。四是处理诉求“快”。严格落实诉求处理首问负责制,通过抽调监控录像、现场实地调查等多种手段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第一时间办理回复,对确实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对市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认真调研,积极与投诉市民电话沟通,最大限度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条件。今年以来,共收到市交通运输局咨询投诉3件,区政府留言咨询投诉53件,涉及司乘人员服务、站点棚(牌)设置、城区公交、农村公路建设等多个方面,投诉市民满意率达到100%。(田涛 郑秀萍)

## 滕州市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见成效

今年以来,滕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6月份,共查处超限、抛洒和改装等违章车辆798辆次,依法卸载货物8100余吨。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与公安交警组成联合治超执法队伍,采取以路面巡查和源头监管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充分借助路面视频监控摄像头,加大对我市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和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执法人员实行

轮流上岗,交替值班,24小时不间断执法。同时,开通了为民服务治超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人民群众和运输户的举报、投诉和业务咨询,交通运输监察指挥中心充分利用执法车辆车载GPS定位、集群通讯等技术加强对执法现场的指挥调度,做到对举报违章车辆及时响应、快速查处,有效遏制了超限超载运输反弹势头,营造了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王磊 龙厚方)

##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为“红荷节”保驾护航

近期,滕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措施,不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全力为“红荷节”旅客运输保驾护航。

在实际工作中,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不断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针对驾驶员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方面加强了培训学习与教育,真正做到了服务热情、细心周到。为保障旅客乘车安全,该局进一步强化了出车前与收车后的车辆安全检查,重点对车辆轮胎、制动系统、安全设施设备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成立了“防火、

防爆、防破坏”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成立了安全监督检查队伍,不定时、不定点开展安全巡查,并组织人员在车站、换乘中心等客流集散地进行安全监督和客流疏导,现场调度,现场管理,保持了良好的乘车秩序和环境。该局还积极开展车容车貌卫生大检查,加大了对车辆卫生的巡查力度,并组织人员定期对停车场对所有车辆进行消毒,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卫生整洁的乘车环境。(王磊 龙厚方)

## 三项措施提升公路综合整治水平

7月以来,山亭公路局以创建“精品示范路段”为抓手,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公路综合整治力度,优环境,惠民生,促发展。

一是“畅通公路”给力小城镇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大力实施店韩线、枣徐线、平滕线路面挖补工程,打通交通瓶颈,进一步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对干线公路进行综合改造提升,埋设下水管道,拆除违法建筑1000平方米,进一步靓化了城镇形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积极开展“四乱”专项路域环境整治行动,彻底解决了公路打场晒粮的“痼疾”,成功搬迁多处马路市场,大大提高了群众出行“安全指数”。

二是“绿色公路”构建生态屏障。切实抓好绿化提升工程,联合沿线镇街,共栽植各类绿化苗木20000万株,草皮600平方,将全区157公里干线公路打造成“绿带环绕、绿廊相连”的生态长廊,为打造山水园林宜居城市增添了绿色一笔。

三是“美丽公路”增添城镇生机。大力实施精细化养护和预防性养护,严格按照“路肩边沿一条线、路基边坡一个面”的标准,定期对路肩、边坡进行修整;在一级公路全部安装中央隔离实施的基础上,投资24万元及时更新、擦拭、维修相关部件、标志、标牌,确保设施完好、整洁、规范;联合相关镇街,在城镇重要路段、人居密集地建设文化公园,在县际交界、重要节点巧妙融入小戏、奇石等元素,充分展示鲜明的地域文化,提升文化公路发展层次。(张颀)

## 第一书记送“光明”

8月5日,山亭区交通运输局驻西集镇西河岔村第一书记张运峰(左)正为帮包村村民介绍刚刚安装的新型太阳能路灯使用事宜。

自开展帮包村活动以来,该局共帮包贫困村4个,先后投资100万元,改建村内道路5公里,建设体育休闲广场1座,安装路灯50盏,帮包贫困村18户,救助失学儿童16人等,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宋善军 郑秀萍 摄)



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滕城区交通运输局7月18日在城区主要干道设立宣传点开展“依法逐级走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咨询人数600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董智 张松 摄)

## 住房公积金担保人如何变更

根据《担保法》和《贷款通则》相关规定,在贷款期内,担保人原则上不可以撤换。如担保人失去担保资格,借款人应在一个月之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变更担保申请。

一、信用担保方式更换担保人:

1、借款人首先向分理处(或分中心、管理部)提出申请,受理部门查阅原始贷款档案审核后,填制《信用担保方式变更担保申请书》(以下简称变更通知书),附新增担保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书》一并转交委托银行;

2、受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信用担保方式变更担保申请书》向贷款经办银行开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质押>物变更通知书》(以下简称变更通知书),附新增担保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书》一并转交委托银行;

3、受委托银行经办人员按照变更通知书的内容,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新增担保人(除被替换的所有原担保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银行现场签订《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人变更协议》,担保人变更有效。

4、受委托银行经办人员根据变更内容,进入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修改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信息,并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人变更协议》转给受理部门变更手续完成。

5、分理处(管理部、分中心)指定工作人员根据变更协议解冻被替换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新增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将担保人变更资料归入借款人贷款档案。次月对银行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二、信用担保方式变更为住房抵押贷款担保方式

1、借款人首先向分理处(管理部、分中心)提出申请,受理部门查阅原始贷款档案审核后,向担保公司出具借款人贷款情况说明。

2、担保公司收到变更通知及抵押凭证审核后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抵押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住房抵押,并向分理处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书》。

3、分理处将借款人变更担保申请连同《信用担保方式变更为住房抵押担

保方式申请审批表》一并报中心分管主任审批。

4、分理处根据审批后的《信用担保方式变更为住房抵押贷款担保方式申请审批表》向受委托银行开具变更通知书,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书》一并转交委托银行。

5、受委托银行经办人员按照变更通知书的内容,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银行现场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转担保公司办完抵押后,担保变更有效。

6、受委托银行经办人员根据担保变更内容,进入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修改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信息,并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转给分理处变更手续完成。

7、分理处指定工作人员解冻被替换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归入借款人贷款档案。次月对银行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 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

问:单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怎么办?

答:《条例》规定,单位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如果单位没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为职工按时、足额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就受到侵害。遇到这种情况,职工可以通过当地管理中心要求法律救济即行政救济以求得问题的解决。所谓行政救济是指向管理中心投诉,要求管理中心依法行政。

问: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会受何处罚?

答: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问: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答:(1)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缴存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和单位的基本义务。

(2)享有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单位与职工在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同时,享有住房

公积金的权利。

职工的基本权利有五项:

①要求所在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如果职工所在单位没有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就意味着职工应该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受到了侵害,职工可能通过行政救济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②查询的权利。查询权是住房公积金个人所有权的延伸,赋予职工查询的权利,既能及时发现单位是否为自己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也能监督资金管理机构的提高管理水平。

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条件,这些条件包括:购买住房、离退休、户口迁出本市或者出境定居、在职期间死亡(被宣告死亡)、在职期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

④申请贷款的权利,这也是住房公积金制度核心所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为参加制度的职工提供政策性的住房贷款,以提高职工购房能力。当然,住房公积金只保障职工对住房的基本需求,并且申请贷款的职工要提供贷款担保,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⑤监督的权利。赋予职工监督的权利,在于督促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能做到公开、公正、公平。